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閔郁晴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8

電子信箱：mingus58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01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1960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19600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196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
案，請貴校參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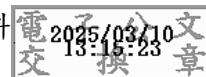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40020624A號函、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高(一)字第
1140018272A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2月17日智著字
第114600029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
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
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
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3/10



1140001342

有附件